

##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其中提交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之规定，明确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数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子议案的相应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修订后的方案符合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修订内容。

#### 二、关于公司本次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之规定，明确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数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的相应调整和修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修订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

#### 三、关于公司本次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十一条、

第十二条之规定，明确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数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的相应调整和修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修订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

#### **四、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实际控制人之一郑建国，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经审阅，公司本次提请审议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之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数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明确，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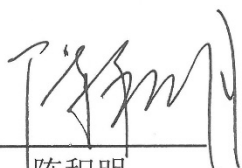
#### **五、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之规定，明确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数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因此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独立董事：陈积明、娄杭、倪一帆


2020年9月11日

(此页无正文，为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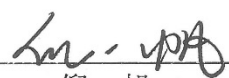
---

陈积明



---

姜杭



---

倪一帆